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《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19）沪仲案字第 3240 号】，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武进管委会”）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,555,050 元及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最新的裁决结

果，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